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是指本行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股评人士等,同时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联系和沟通。

第二章 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本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合规原则，本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 公平原则，本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和差异性信息披露；

(三) 诚信原则，本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做到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 透明原则，本行信息披露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除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本行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其他允许披露的信息。

(五) 互动原则，本行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本行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三) 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证券行业与上市公司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四) 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

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其中，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根据本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规程；
- （二）组织拟定、实施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 （三）协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四）组织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

（五）维护与监管机构、证券行业与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横向交流合作；

（七）反馈资本市场动态并提供决策建议；

（八）管理股权事务。

第九条 本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协调机制，总行各部门应当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必需的信息，及时全面答复董事会办公室的询问，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安排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及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采集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经营和战略相关

信息，以及投资者关注热点相关信息进行筛选、更新、加工与汇总，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关于特定事项的咨询会或讨论会，应在自己的职责和专业知识范围内提供意见和相关材料、信息。

第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十三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本行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行建立并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包括机构投资者数据库、证券分析师数据库，投资银行研究报告数据库，以及股东名册等。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本行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四章 投资者沟通与交流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本行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四) 业绩说明会、证券分析师会议与路演;

(五) 投资者走访与接待;

(六) 反向路演;

(七) 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

第十八条 在定期报告结束后, 本行可视情况举行业绩说明会、证券分析师会, 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沟通, 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本行应避免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本行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九条 本行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条 本行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登载本行基本制度、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可根据需要安排反向路演, 组织投资者、

分析师等到本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本行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本行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来访者有机会得到尚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行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邮箱，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根据监管要求，做好投资者交流活动的记录、存档、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第一时间在本行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不时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的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的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